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 課程與學習手冊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教育學院 編印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
課程與學習手冊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目 次

壹、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簡介	3
貳、課程與修業規定	5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7
本校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10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與修業規定	12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課程	13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實習要點	16
本校學術倫理課程規定	17
參、相關法規 (各項法規依相關單位公告為準)	19
本校學則	21
本校選課須知	29
本校校際選課要點	32
本校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	42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43
肆、實習及活動表單 (各項表單請至學程網站下載)	45
學生實習紀錄表	47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及獲獎證照調查表	52
班會紀錄表	53
活動紀錄表	54
伍、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55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作業流程圖	57
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及離校流程	58
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59
陸、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表單 (各項表單請至學程網站下載)	61
一、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單	63
二、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單	65
三、論文口試申請表單	68
柒、諮詢服務窗口	73

壹、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簡介

發展脈絡

本學位學程係原屏東教育大學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以培養優秀的文教事業經營管理人才，進行文教事業經營理論與實務的研究，所申請設立的碩士在職專班，後經教育部於102年5月22日核定，自103學年度起招生。時因103年8月1日起原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成為屏東大學，繼之將此一學程隸屬於教育學院內。

定位

文教組織幹才育成的學府

文教組織產業研究的殿堂

學習產業研發致用的基地

教育遊戲人才培育的搖籃

提供文教人員進修的機構

教育目標

培育文教事業經營人才

培育文教產業研究人才

培育學習產業研發人才

培育教育遊戲推廣人才

願景

育成文教與產業經營及型塑專業素養幹才

經由教學與學習培育跨領域實務能力人才

經由學習產業之翻轉以培養文教產業專家

開發教育遊戲人才進而參與社會服務推廣

建構本校為一結合文教與產學的文創學園

特色

能以實務取向培育文教事業經營管理幹才

能結合學習與產學研發開創文教事業發展

能以人文關懷心念推廣教育遊戲社會服務

能彰顯本校為文教與產學合作的文創學園

國立屏東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價值內涵

104 年 12 月 22 日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價值內涵
培育文教事業經營人才 培育文教產業研究人才 培育學習產業研發人才 培育教育遊戲推廣人才	人文素養與實踐能力	具有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素養，及自我實踐的能力
	獨立研究及持續反思學習能力	具有應用專業知能進行獨立研究之能力及持續學習反思、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文教事業經營理論與實務能力	具有文教事業經營理論研究與實務實作的能力
	教育與學習產學專業能力	具有教育與學習產業合作研究相關專業能力
	教育遊戲創新研發及應用能力	具有教育遊戲研發設計、創新及應用的能力
	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具有人際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國際視野與社會服務能力	具有國際視野、社會服務與參與的能力。

貳、課程與修業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應用科技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系務會議認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

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

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8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院為維持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院各學程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加修科目由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及學分抵免：

（一）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學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三）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外加）。

（四）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後，轉請院長核定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本院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四）指導教授之申請：

1、夜間班：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三個月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

2、暑期班：第一個暑期課程結束前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一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不在此限。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兩週填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申請表，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三份，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

1、夜間班：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

2、暑期班：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計畫發表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後三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位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本學院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學位學程相關領域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名，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論文口試本、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學位學程辦公室，經學程主任審核後，始得舉行口試，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學位學程辦公室。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口試截止日期：

1、夜間班：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2、暑期班：修業第三個暑期八月一日起辦理，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逾期未完成口試者，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

(七) 畢業申請：

1、夜間班：本學院各夜間班各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2、暑期班：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三個暑期後，始得申請畢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至第五個暑期，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與修業規定

104年6月15日本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6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3月17日本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架構：

(一) 畢業總學分數：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二) 必修學分數：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三) 選修學分數：二十一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所、校選修六學分數)。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先修課程六學分，選修科目由本學程主任核定之。

二、學程畢業學分數：

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相關修業規定：

(一) 本學程研究生在學期間，須實習滿一百小時(研發實習五十小時及產業實習五十小時)，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請參閱本校「教育學院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實習要點」。

(二) 本學程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4. 實習時數：50 小時產學研發時數、50 小時產業實習時數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											
學術性課程											*備註：與(大學部)「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合開，
LCM1101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3	3	必	3 (3)						
LCM1102	文教事業經營與實務研究* Studies of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in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必	3 (3)						
實務性課程											
LCM1103	專題研究與製作* Project Research*	3	3	必		3 (3)					
LCM1104	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趨勢研究 Studies of New Tendencies in Learning and Game Industries	3	3	必			3 (3)				
LCM1105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內
二、選修課程(共 21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選修課程視實際需求開設)											
學術性課程											
LCM2201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3)					
LCM2202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LCM1201	文教事業行銷管理研究 Studies of Marketing Management in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LCM1202	文教事業政策分析研究 Studies of Policy Analysis in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LCM1203	文教事業組織行為研究 Studies of Organization Behavior in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LCM2203	社會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Social Psychology	3	3	選	3 (3)						
LCM2204	文教事業創意管理研究 Studies of Creative Management in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LCM2206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研究 Studies in Manage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3	3	選		3 (3)					
LCM2207	文教事業策略管理與評 鑑研究 Studies of 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in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LCM2208	文教事業人力資源管理 研究 Studies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LCM2210	人群溝通與公共關係研 究 Studies in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lationship	3	3	選				3 (3)			
LCM2212	文教行政研究 Studies of Administration in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實務性課程											*備註：與(大學部)「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合開。
LCM1208	學習營隊規劃與實作研究* Studies of Learning Camp Design and Practice	3	3	選	3 (3)						
LCM1204	圖版遊戲發展趨勢研究* Studi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Board Game	3	3	選	3 (3)						
LCM1209	學習產業創業研究專題* Topic Studies of Entrepreneurship in Learning Industry	3	3	選		3 (3)					
LCM1210	多元學習空間創新專題* Topic Studies of Space Innovation for Multiple Learning	3	3	選		3 (3)					
LCM1211	教育圖版遊戲設計與製作*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Board Game for Education	3	3	選			3 (3)				
LCM1212	數位遊戲發展趨勢研究* Studi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Game	3	3	選			3 (3)				
LCM1213	教育數位遊戲設計與製作*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Digital Game for Education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實習要點

104年6月8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學生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增加學生文教事業經營經驗，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訂定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學生均須實習滿一百小時（研發實習五十小時及產業實習五十小時），始具申請論文口試資格；各文教事業相關機構之在職或曾任職者（服務年資須達半年以上），其在職證明可抵實習時數。惟須經本學程主任認可後始得抵免。
- 三、學生實習地點皆須經本學程認可，實習機構以文教事業相關機構為主，可由本學程提供實習廠商名單，或由實習同學推薦。
- 四、實習內容範圍：
 - （一）校內實習：
 - 1、本學程提供之校內實習相關場所，由課程指導老師視情況安排。
 - 2、本學程課程指導老師安排校外服務，如至社區或文教機構進行營隊服務或輔導。
 - （三）校外實習：
 - 1、學程推薦：本學程與優良廠商簽訂實習協定，並提供實習廠商名單，實習學生可依路程及行業需求自由選定。
 - 2、學生推薦：學生可推薦適合之實習機構，應先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認可後，再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
- 五、學生應將實習所累積時數記載於「實習紀錄表」，實習紀錄時數由實習單位核章證明。
- 六、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中進行實習，總實習時數為一百小時，實習應於申請論文口試資格之前完成。
- 七、本學程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未參加本校學生保險，應自行投保意外險，始得參加校外實習。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學術倫理課程規定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二、實施對象：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進修碩士班）。

三、實施方式：

（一）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後，統一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後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三）修習內容為「研究倫理概論」、「學術研究的資料處理與寫作」二篇十五單元。

（四）學習系統將於每個月一日寄出未修課通知，給尚未通過課程的學生（即測驗成績未及格者），提醒學生登入平台修課。

五、課堂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六、學位考試：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七、審核作業：

學生取得學術倫理證明後，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證照管理」提出申請，提出後請持證明正本至系辦辦理審核作業，學術倫理課程通過後才可申請論文口試。

參、相關法規

(各項法規依相關單位公告為準)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第一章

學士學位班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九條

第二章

第十條

公費生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第十四條

註冊及選課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

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第四章

第二十一條

修業年限及學分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第二十九條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第三十二條

休學及復學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第三十六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

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學院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六十六條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由專任(案)教師推薦，經系所核可後，始得修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
 - (1)修習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成績。
 - (2)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學士班規定。
 - (3)若學生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該科目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學分未列入其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2、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 3、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4、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開學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五) 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六) 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
- (七)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學士生需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 (八) 日間學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 1、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
 - 2、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
 - 3、經核准修讀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 4、參加雙聯學制者。
 - 5、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
- (九)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 1、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三) 修習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五)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

選者，應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六) 選課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五、課程停開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817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0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697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2676 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17247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五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 第六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二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六學分(至少四科選三科)。自一零四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二科。

(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至少六科選五科)。自一零四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四科。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含教學實習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五)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自一零四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議題專題、兒童發展與輔導至少四學分。

(六)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十六學分，包括：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修習二學科)。

2.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修習二學科)。

3.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修習二學科)。

4.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幼兒園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十學分：

1.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須於下列九門課程中選五門課程修習。

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2.修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者，必須修習「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1.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至少十學分。

2.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含實地學習)，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九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預先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除寒、暑假外)，惟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四款及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

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第十四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五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

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四章 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九、本校修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類科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八條 符合第十七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學分採認，得不受四分之一限制。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惟幼兒園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均不得抵免，並須於下列九門課程中選五門課程修習。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經抵免審核通過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九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七條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二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一次全部辦理：

-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一零三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前三天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或連續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予以淘汰。
- 二、因違反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十八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停修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

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 第二十五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二十六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抵免規定辦理。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依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訂定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授課教師得因課程需要，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教學或參觀(以下簡稱校外參觀)。
- 三、校外參觀應經所系主管、院長同意後，送學務處校安中心檢核完成申請程序，並於出發日三日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核備。
- 四、申請校外參觀應註明活動之內容，不得申請與課程主題無關之校外參觀，其活動內容與課程主題有無關聯性，由各院系所主管認定之。
- 五、調整上課時間赴校外參觀每次合併上課時間以二週為上限，且赴校外參觀之時數不得包含交通往返及用餐時間；每學期因校外參觀合併上課時間不得超過二次，惟部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規範之課程，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受此限。
- 六、實習相關課程經各院所系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含)填送「實習相關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表」至學務處、教務處核備者，得免逐次申請。
- 七、校外參觀活動之時間安排，不得影響學生上其他課程之權益。
- 八、授課教師應於校外參觀前為所有實際參與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 九、授課教師應審慎選擇合法代辦業者及合格交通工具，必要時應與業者簽訂合約書以資保障。
- 十、授課教師未依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期間若有任何意外產生，所有責任概由授課教師負責。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21日105學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本校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提早體驗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師資培育生之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三、作業方式：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導，實習就業輔導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1. 實習前準備：

- (1)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系(所、學程)依「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經雙方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
- (2) 訂定媒合分發實習學生機制；學生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 (3) 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分發情形彙整表」，連同合約書影本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存查。
- (4)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5)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2. 實習中輔導：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期間至少訪視或電話諮詢一次，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3. 實習後效益評估：

- (1) 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送教務處備查。
- (2) 成績評定之標準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3) 辦理實習學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 (4) 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生學生評估、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 (5) 辦理實習後成果說明會。

(二)實習就業輔導處工作內容：

1. 提供廠商名單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2. 配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定期赴各實習機構訪視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3. 協助辦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並另行訂定作業原則，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

-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須至各所、學位學程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並經家長同意後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存查。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 六、為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各項實習作業諮詢、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本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且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須設置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肆、實習及活動表單

(各項表單請至學程網站下載)

國立屏東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生實習紀錄表

姓 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實習期間			
一、研發實習					
實習日期	實習時數	實習單位/ 地點	活動名稱或主題	認證欄	
				時數	簽章
研發實習時數小計					

二、產業實習					
實習日期	實習時數	實習單位/地點	活動名稱或主題	認證欄	
				時數	簽章
產業實習時數小計					

三、審核欄				(本欄位由學程辦公室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完成研發實習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完成產業實習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可折抵____實習____小時		實習時數合計	時數	承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學程學生實習要點規定。	
附註	1. 學生於文教事業相關機構曾任職或在職者(服務年資須達半年以上),請檢附在職證明,經學程主任認可後可折抵實習時數。 2. 實習紀錄時數由實習單位核章證明;若實習單位給發研習條,請直接黏貼在橫列上;若核發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由學程辦公室審核後於認證欄簽署之。若未核發證明文件,請實習單位或指導老師簽章認證之。 3.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時,請出示本紀錄表。				

申請人簽名：

學程主任簽章：

**國立屏東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單位申請書**

實習單位資料	實習單位			
	單位負責人		聯絡電話	
	實習地址	□□□-□□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學號	
	E - m a i l		聯絡電話	
實習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實習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投保_____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未投保			
實習內容（如：實習方式、實習項目…等）敘述：				
※學程主管同意後，可請實習單位填寫「實習單位同意書」，並繳送至學程辦公室。				

----- 以下欄位由本學程辦公室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審 核 結 果	核 定

實習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屏東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學生_____

(學號：_____，電話：_____)，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於本單位進行教學實習，僅以此同意書作為實習依據。

實習單位：

負責人核章：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請實習單位加蓋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學生姓名		年 級	
		學 號	
實習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習總時數	共 _____ 小時		
實習分數			備註： 及格分數：70分
實習機構 指導人 綜合評語			
實習單位 指導人 簽章		實習單位 主管 簽章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及獲獎證照調查表

※本問卷調查範圍，為每年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所參與之活動，最後1次交回日為畢業離校前。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1. 是否有通過英文 CEF B1 等級(含)以上考試

無 有：_____年_____月通過或生效（請附證書影本）

2. 是否有通過外語 CEF B1 等級(含)以上考試

無 有：_____年_____月通過或生效（請附證書影本）

3. 是否有通過國內專業證照（專業證照包含技術士證照、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

無 有：_____年_____月通過或生效（請附證書影本）

4. 是否有通過國外專業證照

無 有：_____年_____月通過或生效（請附證書影本）

5. 參與競賽獲獎

無 有（請填下方資料，並附獎狀影本）

國內(全國性)、_____年_____月獲獎，名稱：_____

國際獲獎、_____年_____月獲獎，名稱：_____

6. 論文出版

備註：論文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或展演活動上)

※不包括學位論文

無 有（請填下方資料，並附刊登之期刊或相關佐證資料）

篇數：_____ 篇名：_____

7. 是否獲科技部補助出國進修

無 有：_____年出國、共進修_____年（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8. 是否有出席國際會議（此會議只要是國際性或有外國演講者均可填寫）

無 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會議名稱：_____

（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9. 是否通過公職考試

備註：包括公務人員初等、普通、高等、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初等、普通、高等、特種考試等。

無 有：_____年_____月通過（請附證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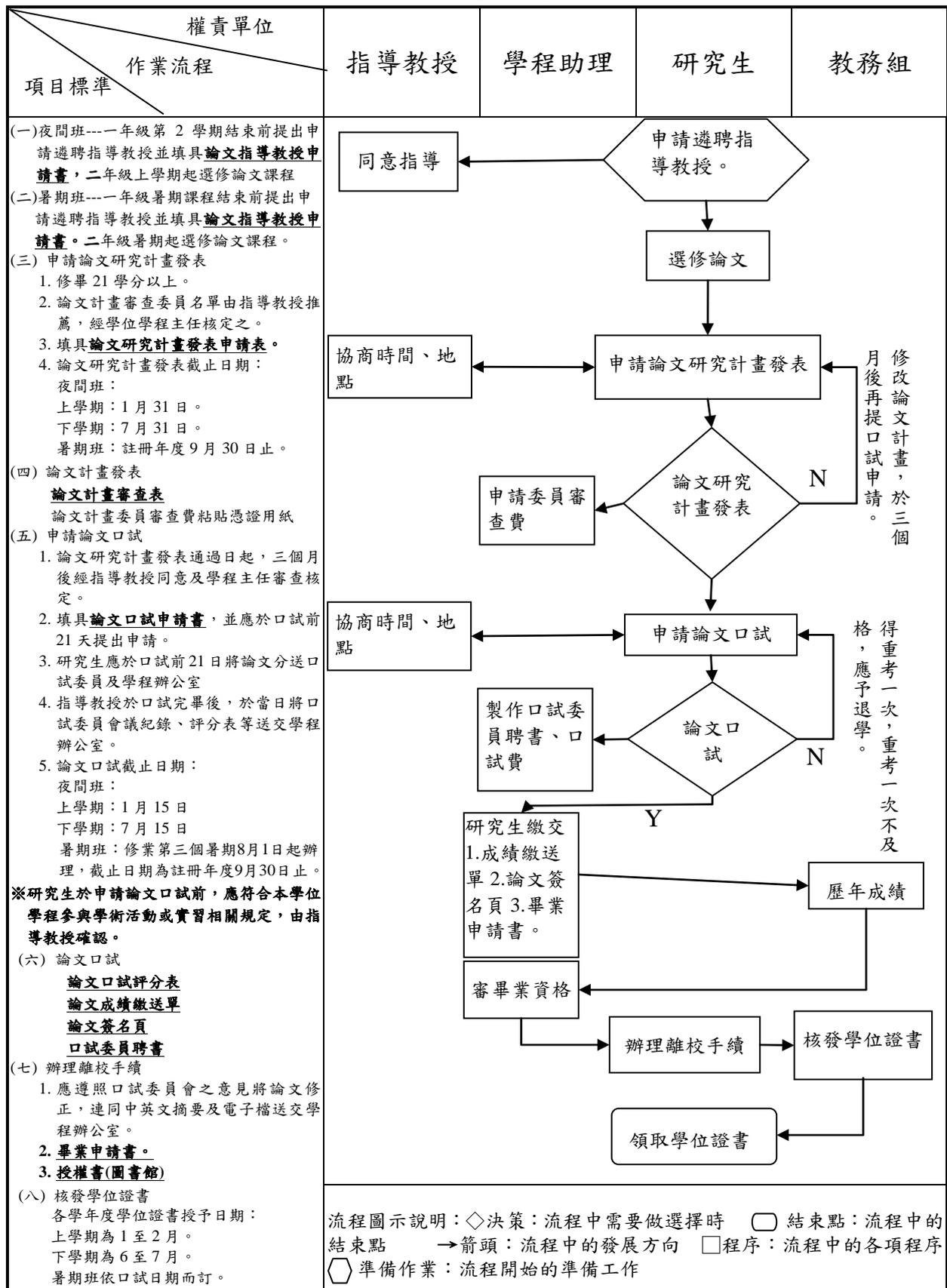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班會紀錄表

年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學 年 別	學年度 第 學期	次 別	第 次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參 與 人 數		紀 錄 人	
活 動 內 容 (含照片)			
導 師 簽 章		學 程 主 任 簽 章	

伍、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作業流程圖



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及離校流程

論文申請日：

夜間班：上學期為 **1月15日止**，下學期為 **7月15日止**（口試前21日須提出申請）。

暑期班：修業第三個暑期**8月1日**起辦理，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9月30日止**（口試前21日須提出申請）。

負責單位 項目	論文口試學生	學位學程辦公室
口試申請	交送：1.口試申請表 2.口試論文3本(申請時檢驗,當日歸還) 3.畢業申請書 4.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 5.學生實習記錄表(請附佐證文件資料) 口試用表：評分表(張數依委員人數準備)、 簽名頁、成績繳送單 (申請口試時一併繳驗)	製作：1.通知聘函(學生送申請表時,當日給學生,並與論文本一併送口委) 2.委員聘函(用印,口試當日給予) 檢視：評分表、簽名頁、成績繳送單(研究生自行準備)
口試日	口試前備妥：1.評分表 2.成績繳送單 3.簽名頁 4.委員口試經費表(至學辦領) 5.委員聘函(至學辦領) ※口試後,以上資料送回學程辦公室。	學生口試後：「成績繳送單」及「畢業申請書」一併送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畢業證書製作期間 (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文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請至學程辦公室拿「簽名頁」,並將論文上傳至圖書館(請用選課之帳號、密碼登入),審核作業時間為3天。 ● 至校友資料庫登入個人資料、及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寫「線上離校申請」,請隨時查看各單位是否已審核。 	審查學生歷年成績,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已符合畢業學分數,若分數及格,准予畢業」,主管核章後送回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辦理離校	繳送畢業論文本及其他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位學程：論文1本、電子檔1、問卷1份及在學期間論文發表及獲獎證照記錄1份 ● 圖書館：2本、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 ● 進修推廣處教務組：1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後論文1本及論文電子檔1份留存；問卷及研習/實習記錄 ● 審核線上離校(收到上列資料後審核)

上傳論文網址 <http://cloud.ncl.edu.tw/npt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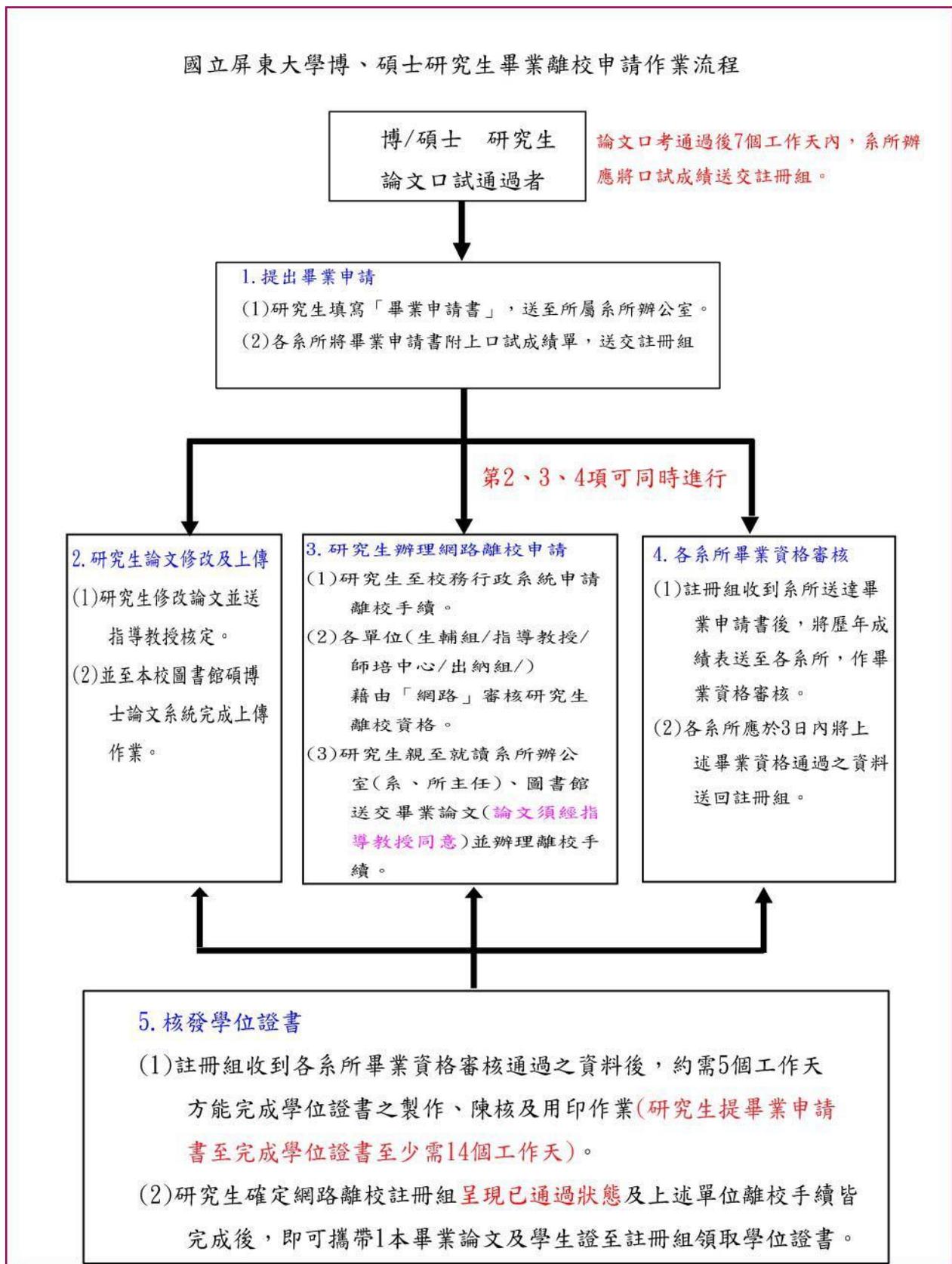
校務行政系統(博碩士生離校作業) <http://webap.nptu.edu.tw/>

學期規定離校：

1.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8月15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1日)完成離校手續,畢業申請書應予作廢,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
2.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申請畢業,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未符規定者,逕予駁回申請。
3.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陸、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表單

(各項表單請至學程網站下載)

一、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單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年級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可暫訂)			
擬聘請之 指導教授	1.系所： 姓名：		
	指導教授簽名：		
擬聘請之 協同指導教授(無 則免填)	2.系所： 姓名：		
	指導教授簽名：		
學程主任簽名			

說明：

1. 請詳填上列表格以利發聘。
2.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 8 位本學程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3. 指導教授之申請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 3 個月(4 月底)向學程辦公室提出。
4. 本表留存於學程辦公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聯絡電話	
更 換 原 因			
原 指 導 教 授	系所： 姓名：	簽名：	
新 聘 指 導 教 授	系所： 姓名：	簽名：	
學程主任簽名			

說明：

- 1.若學生仍在修習「論文」課程，請將本資料表敬會進推處教務組，以利期末新聘指導教授登錄成績。
- 2.本表留存於學程辦公室。

二、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單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至 時 分		
聯絡資料	手 機： E-mail：	發表地點	

論文審查委員姓名	校內或校外	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通訊處	聯絡電話

指 導 教 授	(簽章)
學 程 主 任	(簽章)

填表說明：

- 一、研究生修滿 21 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需於計畫發表日**前 14 日**申請)
夜間班：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申請時請一併將「**論文本**」及「**歷年成績單**」送至辦公室。(有幾位委員就需附幾本論文)

(論文計畫封面格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碩士論文計畫

指導教授：○○○ 博士

○○○○○○○○○○○○○○○○之研究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
論文計畫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 建議事項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註：請勾選即可)		
評審委員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計畫申請。
2. 本表僅留存學程辦公室。

三、論文口試申請表單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

論文口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別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聯絡資料	手 機： E-mail：	計畫日期	

論文口試委員姓名	校內或校外	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通訊處	聯絡電話

指 導 教 授	(簽章)
學 程 主 任	(簽章)

填表說明：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3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21天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3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1人。
- 三、研究生應於口試前21日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學位學程辦公室，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四、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學位學程辦公室。
- 五、論文口試截止日期：
夜間班：上學期1月15日，下學期為7月15日。逾期未完成口試者，依夜間班學期別辦理下一學期註冊後，使得提出論文口試。
- 六、請指導教授確認研究生是否符合本學程學生實習時數之規定，再行簽章。

(論文封面格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

○○○○○○○○○○○○○○○○之研究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

論文口試評分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建議事項			
評審結果	分數：_____ （註：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計算至小數第一位）		

評審委員：_____（簽章）

備註：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學生姓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論文名稱：

論文分數： 分（平均，四捨五入取整數）

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主席：_____

口試委員：_____

系主任：_____

年 月 日

※附 註：本單請於論文口試通過一週內送交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論文簽名頁)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碩士論文

研究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學程主任 _____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柒、諮詢服務窗口

學程主任電話： 08-7663800 轉 31000

學程辦公室電話： 08-7663800 轉 31001

傳真： 08-7218002

位置： 屏東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教育學院

地址： 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信箱： cedu@mail.nptu.edu.tw

學程網站： <http://www.mmec.nptu.edu.tw/>

校務行政系統： <http://webap.nptu.edu.tw/>（含課程查詢系統）

進修推廣處網站 <http://www.cce.nptu.edu.tw/>

進修推廣處課務諮詢 08-7663800 轉 18207